（上接B137版）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为“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此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内容与影响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不重述2018年末可比数据。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9—00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9年3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南京。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徐清非执行董事和刘艳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徐清书面委托周易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刘艳书面委托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同意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5,359,763,895.61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分别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共计人民币1,607,929,168.68元后，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751,834,726.93元。

加上以前年度结余未分配利润并减去公司2018年已经实施的股利分配金额，2018年未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4,480,534,816.47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18年12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为人民币1,961,214,170.30元，按照规定扣除后，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12,519,320,646.17元。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建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8,251,5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475,450,000.00元，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时，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A股）；

2、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18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丁锋董事在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故回避表决。

（二）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陈冰冰董事在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故回避表决。

（三）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鉴于徐清董事在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故回避表决。

（四）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与华泰和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与关联自然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自营投资额度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自营投资规模：

1、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

2、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400%。

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及“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进行计算。

需说明的是，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额度上限，其总量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取决于执行自营投资时的市场环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A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H股审计服务机构，并出具H股审计报告。审计服务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同意关于为公司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孙）公司附属的特殊目的主体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2、同意并授权董事长、总裁和财务负责人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以及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公司提供担保函或出具担保文件时，及时依据相关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同意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包括：

（一）负债主体及负债方式

公司运用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对外融资将以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外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负债主体，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境内外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实施。

具体负债主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征权的获授权小组（以下简称“获授权人士”）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和实际需要共同或分别确定。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

1、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和发行规模上限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发行规模上限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40%。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限的相关要求为准。
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包括短期公司债券）	不超过800亿元
短期融资券	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9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最高余额为准。
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	不超过600亿元（其中永续次级债券不超过200亿元）
收益凭证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本的60%
证金公司转融通（含转融资、转融券）	不超过300亿元
资产证券化	不超过300亿元
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信用联结票据、境外银行贷款（含银团贷款、双边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50%
同业拆借	不超过公司净资本的90%，并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规模为准。
债券回购（含质押式报价回购）	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120%
其它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借贷、贵金属融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卖出回购、境内银行贷款、法人透支	不超过800亿元
其它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工具	不超过300亿元

注：①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上限均按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②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额度包含本次决议前已发行但未偿还出售债务融资工具规模；③对于同业拆借、债券回购、收益凭证和其他融资工具，可由经营管理层在符合监管要求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根据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和业务需要进行分级授权。

2、公司运用除同业拆借及债券回购以外的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开展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额的250%（含250%，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本议案通过后，公司此前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同时取消。但公司根据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并完成发行之日止。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安排，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原相关决议授权有效期延续至该次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次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和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的剩余情况、授权有效期，以及每次债务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等确定。本议案所涉及的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五）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确定。

（七）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八）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等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签署相关协议、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2、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4、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5、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一）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若董事会及/或其获授权人士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同意关于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基本制度（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推进一流企业创建重点工作计划（2019）》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同意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乔菲为证券事务代表，乔菲女士将在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出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同意关于公司部组织架构及有关部门职责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同意关于公司董事2018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履行职责、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公司在现行公司《章程》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变更的报批等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将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二十六、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将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继续有效。

二十七、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将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继续有效。

二十八、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将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二十九、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将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继续有效。

三十、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将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继续有效。

三十一、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将与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时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现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继续有效。

三十二、同意关于在高级管理层实施职业经理人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公司拟在高级管理层开展职业经理人制度试点，实行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设总裁、副总裁岗位。拟面向全球选聘若干名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统称“职业经理人”），打造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职业经理人队伍。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六、同意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9年5月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规总监工作报告》和《公司2018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非表决事项），并审查了《公司2018年度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的报告》，全体董事对上述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现有章程条款	建议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并待公司公开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公司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为积极探索并建立新的经营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财务官、合规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以及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同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有所持有或者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持有的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有所持有或者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其应当向公司报告其持有的股份；其所持有的股份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	同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其他形式。	同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三）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同上
第四十四条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H股文件包括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该人向登记处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人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义务发生的、与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的争议，应该提交公司章程规定的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协议应该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有关H股文件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该人向登记处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人及每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因公司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义务发生的、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有关的争议，应该提交公司章程规定的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协议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为积极探索并建立新的经营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明确工作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运作，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地支付费、租赁费、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控股股东无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应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应当在业务、机构、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运作，各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股东的人员在公司兼职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不得损害所控股的证券公司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地支付费、租赁费、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独立董事对专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请公司董事会另行聘请审计机构进行复核。 当公司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持有公司的股权，控股股东无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应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并就该侵害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罚款、降职、免职、开除等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则可提交股东大会罢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同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司董事、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八）听取董事会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薪酬的数额和发放方式；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公